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5 年 11 月 13 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5 年 11 月 19 日 10:30；
- (2)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刘进小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预留股票期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